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黃葉銘
被　　告　林世清
　　李勁緯
　　李傑生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律師
　　李律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維胤
　　郭韋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78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　　法　官　林幸怡
　　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